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渭滨区石坝河城区段堤防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渭滨区石坝河城区段堤防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455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4.373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